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1、白玉祥先生，本科学历。历任太原化工厂技术员、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山西煤化所副所长、所长，山西省化工局副局长，山西省化工厅厅长、党组书记，山西省政协常委、经科委副主任、顾问，2002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省煤化工协会顾问。现任安泰集团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建华女士，法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 2009 级秋季 MBA 班学员。首届山西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现任振兴生化、阳泉煤业、山西三维、同德化工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3、袁淳先生，会计学博士。2003 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计划成员。现任爱康科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白玉祥	4	4	2	0	0	否	2
张建华	4	4	2	0	0	否	1
袁 淳	4	4	2	0	0	否	0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



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兰花集团芦河、沁峪两个资源整合矿井的议案，上述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壮大上市公司煤炭主业规模，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此项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



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公司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告实施。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24 份，定期报告 4 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

（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对 201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与快报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成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七)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报酬依据《高层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机制方案》，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八)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九)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2012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以及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议；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收购兰花集



团资源整合矿井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各方面的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自身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对应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事项，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同时，我们通过加强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3 年度，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对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 2012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白玉祥 张建华 袁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